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5. 5 21 -3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許文馨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5-13

電子郵件：Wh4303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舊遺傳中心(畜牧管)管理
委員會(土木系)

擬發公告通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01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「附件請於發文日期起30日內至本校下載區

(<https://NCHOTBI.NCHU.EDU.TW/DL/>)以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」 識別碼：SMIANAE。

行政劉元卉
辦事員

115.5.21

土木系系主任 余志鵬

1150522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制作之「電子煙與加熱菸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簡報1份，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49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簡報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法令規定、產品簡介、外觀辨識及差異比較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